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自六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以來,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次修正係基於國內曾有勞工因暴露 1-溴丙烷致發生多發性神經病變之群聚案例,爰依其危害特性列入第二種有機溶劑,以強化相關管理機制;另為提升工程控制源頭品質管理機制,明定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設計,並強化其設置及維護之管理,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 1-溴丙烷為本規則所稱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二、調整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消費量之計算方式,雇主應依有機溶劑實際含量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定值計算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五條)
- 三、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由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製作設計報告書及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另明定設計專業人員之資格及訓練課程、時數等規定,以提升人員之設計能力及裝置之性能。(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五、明定勞工於有機溶劑作業場所作業時,禁止吸菸或飲食,以避免有機溶劑經由口鼻進入人體。(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為確保勞工安全健康,明定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且未設相關工程控制措施者,應佩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七、基於事業單位配合新增規定所需之緩衝期,爰明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從事下列各款有機溶劑作業之事業：</p> <p>一、製造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過程中，從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過濾、混合、攪拌、加熱、輸送、倒注於容器或設備之作業。</p> <p>二、製造染料、藥物、農藥、化學纖維、合成樹脂、染整助劑、有機塗料、有機顏料、油脂、香料、調味料、火藥、攝影藥品、橡膠或可塑劑及此等物品之中間物過程中，從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過濾、混合、攪拌、加熱、輸送、倒注於容器或設備之作業。</p> <p>三、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從事印刷之作業。</p> <p>四、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從事書寫、描繪之作業。</p> <p>五、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上光、防水或表面處理之作業。</p> <p>六、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為粘接之塗敷作業。</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從事下列各款有機溶劑作業之事業：</p> <p>一、製造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過程中，從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過濾、混合、攪拌、加熱、輸送、倒注於容器或設備之作業。</p> <p>二、製造染料、藥物、農藥、化學纖維、合成樹脂、染整助劑、有機塗料、有機顏料、油脂、香料、調味料、火藥、攝影藥品、橡膠或可塑劑及此等物品之中間物過程中，從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過濾、混合、攪拌、加熱、輸送、倒注於容器或設備之作業。</p> <p>三、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從事印刷之作業。</p> <p>四、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從事書寫、描繪之作業。</p> <p>五、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上光、防水或表面處理之作業。</p> <p>六、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為粘接之塗敷作業。</p>	本條未修正。

<p>七、從事已塗敷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物品之粘接作業。</p> <p>八、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清洗或擦拭之作業。但不包括第十二款規定作業之清洗作業。</p> <p>九、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之塗飾作業。但不包括第十二款規定作業之塗飾作業。</p> <p>十、從事已附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物品之乾操作業。</p> <p>十一、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p> <p>十二、從事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儲槽之內部作業。但無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三、於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分裝或回收場所，從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過濾、混合、攪拌、加熱、輸送、倒注於容器或設備之作業。</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p>	<p>七、從事已塗敷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物品之粘接作業。</p> <p>八、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清洗或擦拭之作業。但不包括第十二款規定作業之清洗作業。</p> <p>九、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之塗飾作業。但不包括第十二款規定作業之塗飾作業。</p> <p>十、從事已附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物品之乾操作業。</p> <p>十一、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p> <p>十二、從事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儲槽之內部作業。但無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三、於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分裝或回收場所，從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過濾、混合、攪拌、加熱、輸送、倒注於容器或設備之作業。</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有機溶劑：指附表一規定之有機溶劑，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有機溶劑：<u>本規則所稱之有機溶劑</u>指附表一規定之有機溶劑，其分類如下：</p>	<p>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第一款文字。</p>

<p>第一款規定之有機溶劑。</p> <p>(二)第二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二款規定之有機溶劑。</p> <p>(三)第三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三款規定之有機溶劑。</p> <p>二、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與其他物質混合時，所含之有機溶劑佔其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混存物中，含有第一種有機溶劑佔該混存物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第二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混存物中，含有第二種有機溶劑或第一種有機溶劑及第二種有機溶劑之和佔該混存物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而不屬於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者。</p> <p>(三)第三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及第二種有機溶劑混存物以外之</p>	<p>(一)第一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一款規定之有機溶劑。</p> <p>(二)第二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二款規定之有機溶劑。</p> <p>(三)第三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三款規定之有機溶劑。</p> <p>二、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與其他物質混合時，所含之有機溶劑佔其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混存物中，含有第一種有機溶劑佔該混存物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第二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混存物中，含有第二種有機溶劑或第一種有機溶劑及第二種有機溶劑之和佔該混存物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而不屬於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者。</p> <p>(三)第三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及第二種有機溶劑</p>	
--	---	--

<p>有機溶劑混存物。</p> <p>三、密閉設備：指密閉有機溶劑蒸氣之發生源使其蒸氣不致發散之設備。</p> <p>四、局部排氣裝置：指藉動力強制吸引並排出已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設備。</p> <p>五、整體換氣裝置：指藉動力稀釋已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設備。</p> <p>六、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指室內對外開口面積未達底面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全面積之百分之三以上者。</p> <p>七、儲槽等：指下列之一之作業場所： (一)儲槽之內部。 (二)貨櫃之內部。 (三)船艙之內部。 (四)凹窪之內部。 (五)坑之內部。 (六)隧道之內部。 (七)暗溝或人孔之內部。 (八)涵箱之內部。 (九)導管之內部。 (十)水管之內部。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八、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p> <p>九、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有機溶劑作業，其作業期間不</p>	<p>混存物以外之有機溶劑混存物。</p> <p>三、密閉設備：指密閉有機溶劑蒸氣之發生源使其蒸氣不致發散之設備。</p> <p>四、局部排氣裝置：指藉動力強制吸引並排出已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設備。</p> <p>五、整體換氣裝置：指藉動力稀釋已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設備。</p> <p>六、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指室內對外開口面積未達底面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全面積之百分之三以上者。</p> <p>七、儲槽等：指下列之一之作業場所： (一)儲槽之內部。 (二)貨櫃之內部。 (三)船艙之內部。 (四)凹窪之內部。 (五)坑之內部。 (六)隧道之內部。 (七)暗溝或人孔之內部。 (八)涵箱之內部。 (九)導管之內部。 (十)水管之內部。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八、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p> <p>九、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有機溶劑作</p>	
--	--	--

<p>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覆者。</p>	<p>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覆者。</p>	
	<p>第四條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對於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對於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名稱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作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得不受第二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一、<u>除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外</u>，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不超越容許消費量者。 二、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一日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p>	<p>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作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時，得不受第二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一、於室內作業場所<u>(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除外)</u>，從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不超越容許消費量者。 二、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一日間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不</p>	<p>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修正。另為使文意明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有機溶劑混存物中有機溶劑之含量因製造商之製程不同而有所差異，過去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對於危害性化學品，尚未有相關揭示成分、濃度等相關規定，爰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要求雇主應將使用之有機溶劑混合物乘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定值，即求得其中所含之有機溶劑量。因現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p>

消費量不超越容許消費量者。

前項之容許消費量及計算之方式，依附表二之規定。

下列各款之作業，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小時及第二款規定之一日作業時間內消費之有機溶劑量，分別依下列各該款之規定計算之：

一、從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作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小時或第二款規定之一日作業時間內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量，應乘有機溶劑所含重量百分比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定值。

二、從事第二條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之一之作業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小時或第二款規定之一日作業時間內已塗敷或附著於乾燥物品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量，應乘有機溶劑所含重量百分比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定值。

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之作業，於同一作業場所延續至同條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之作業時，於計算前項消費之有機溶劑量，應排除第二條

超越容許消費量者。

前項之容許消費量及計算之方式，依附表二之規定。

下列各款列舉之作業，其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小時及同項第二款規定之一日作業時間內消費之有機溶劑量，分別依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但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作業，於同一作業場所延續至同條第六款規定之作業或同條第十款規定之作業於同一作業場所延續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粘接擬乾燥之物品時，第二條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之作業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量，應除外計算之：

一、從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作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小時或同項第二款規定之一日作業時間內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量應乘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定值。

二、從事第二條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之一之作業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小時或同項第二款規定之一日作業時間內已塗敷或附著於乾燥物品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量

規定，已要求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該規則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提供「安全資料表」，已可查詢有機溶劑之濃度，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有機溶劑消費量之計算方式，以資明確。

三、查「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四條將部分物品予以排除適用，雇主若未能取得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於計算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有機溶劑消費量時，應乘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定值，惟雇主若依安全資料表，取得有機溶劑成分百分比，應優先以該資料計算；又部分有機溶劑混合物之製程特性，安全資料表之有機溶劑濃度若以成分百分比範圍表示，雇主於計算有機溶劑消費量時，應以最大濃度值計算之。

四、為使文意明確，避免條文結構過於龐雜，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舉例說明，某作業場所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物料粘接之塗敷作業，並於同一作業場所將該物料

<p><u>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之作業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量。</u></p>	<p>應乘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定值。</p>	<p>進行粘接及乾燥作業，實務上，粘貼及乾燥作業已併入塗敷作業計算其有機溶劑消費量，為避免重複計算，爰予以排除。 五、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章 設施</p>	<p>第二章 設施</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規定之作業場所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必要之控制設備：</p> <p>一、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p> <p>二、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三、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前項控制設備，應依有機溶劑之健康危害分類、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p>	<p>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規定之作業場所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必要之控制設備：</p> <p>一、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p> <p>二、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三、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前項控制設備，應依有機溶劑之健康危害分類、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p>	<p>一、為使現行條文第三項文意明確，避免條文結構過於龐雜，將後段以噴布方式從事作業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級，並依風險等級選擇有效之控制設備。</p> <p><u>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之作業者，不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u></p> <p><u>雇主使勞工以噴布方式從事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作業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級，並依風險等級選擇有效之控制設備。</p> <p><u>第一項各款對於從事第二條第十二款及同項第二款、第三款對於以噴布方式從事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作業者，不適用之。</u></p>	
<p>第七條 雇主使勞工以噴布方式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作業場所，從事各該款有關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p> <p>一、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使用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作業。</p> <p>二、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使用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作業。</p>	<p>第七條 雇主使勞工以噴布方式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作業場所，從事各該款有關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p> <p>一、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使用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作業。</p> <p>二、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使用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作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u>除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外</u>，雇主使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時，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第一款規定之</p>	<p>第八條 雇主使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u>(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除外)</u>，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時，不受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限</p>	<p>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限制，得免除設置各該條規定之設備。</p>	<p>制，得免除設置各該條規定之設備。</p>	
<p>第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作業，經勞動檢查機構認定後，免除設置下列各款規定之設備：</p> <p>一、於周壁之二面以上或周壁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直接向大氣開放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得免除第六條<u>第一項</u>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條規定之設備。</p> <p>二、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有機溶劑蒸氣擴散面之廣泛不易設置第六條<u>第一項</u>第一款、第七條之設備時，得免除各該條規定之設備。</p> <p>前項雇主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認定之：</p> <p>一、免設有機溶劑設施申請書。（如附表三）</p> <p>二、可辨識清楚之作業場所略圖。</p> <p>三、工作計畫書。</p> <p>經認定免除設置第一項設備之雇主，於勞工作業環境變更，致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p>	<p>第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作業，經勞動檢查機構認定後，免除設置下列各款規定之設備：</p> <p>一、於周壁之二面以上或周壁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直接向大氣開放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得免除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條規定之設備。</p> <p>二、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有機溶劑蒸氣擴散面之廣泛不易設置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之設備時，得免除各該條規定之設備。</p> <p>前項雇主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認定之：</p> <p>一、免設有機溶劑設施申請書。（如格式一，略）</p> <p>二、可辨識清楚之作業場所略圖。</p> <p>三、工作計畫書。</p> <p>經認定免除設置第一項設備之雇主，於勞工作業環境變更，致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即依法設置符合</p>	<p>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文字。</p> <p>二、原附表三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刪除，配合法制體例，將第二項格式一修正為附表三。</p> <p>三、為使本規則用語一致，酌修第三項文字。</p>

<p>時，應即依法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設備，並以書面報請<u>勞動</u>檢查機構備查。</p>	<p>標準之必要設備，並以書面報請檢查機構備查。</p>	
<p>第十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如設置第六條<u>第一項</u>或第七條規定之設備有困難，而已採取一定措施時，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各該條規定之設備。</p> <p>前項之申報，準用前條第二項及<u>第三項</u>之規定。</p>	<p>第十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如設置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設備有困難，而已採取一定措施時，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各該條規定之設備。</p> <p>前項之申報，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各款規定範圍內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已採取一定措施時，得免除設置各該款規定之設備：</p> <p>一、適於下列情形之一而設置整體換氣裝置時，不受第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u>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p> <p>(一)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p> <p>(二)<u>除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外</u>，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p>	<p>第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各款規定範圍內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已採取一定措施時，得免除設置各該款規定之設備：</p> <p>一、適於下列情形之一而設置整體換氣裝置時，不受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p> <p>(一)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p> <p>(二)於室內作業場所<u>(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除外)</u>，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其作業時間短暫。</p>	<p>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業，其作業時間短暫。

(三)於經常置備處理有機溶劑作業之反應槽或其他設施與其他作業場所隔離，且無須勞工常駐室內。

(四)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之內壁、地板、頂板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有機溶劑蒸氣擴散面之廣泛不易設置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條規定之設備。

二、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而從事該作業之勞工已使用輸氣管面罩且作業時間短暫時，不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三、適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一)從事紅外線乾燥爐或具有溫熱設備等之有機溶劑作業，如設置有利用

(三)於經常置備處理有機溶劑作業之反應槽或其他設施與其他作業場所隔離，且無須勞工常駐室內。

(四)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之內壁、地板、頂板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有機溶劑蒸氣擴散面之廣泛不易設置第六條第一款或規定之設備。

二、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而從事該作業之勞工已使用輸氣管面罩且作業時間短暫時，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三、適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一)從事紅外線乾燥爐或具有溫熱設備等之有機溶劑作業，如設置有利用溫熱上升氣流之排氣煙囪等設備，將有機

<p>溫熱上升氣流之排氣煙囪等設備，將有機溶劑蒸氣排出作業場所之外，不致使有機溶劑蒸氣擴散於作業場所內者。</p> <p>(二)藉水等覆蓋開放槽內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或裝置有效之逆流凝縮機於槽之開口部使有機溶劑蒸氣不致擴散於作業場所內者。</p> <p>四、於汽車之車體、飛機之機體、船段之組合體或鋼樑、鋼構等大型物件之外表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因有機溶劑蒸氣廣泛擴散不易設置第六條<u>第一項</u>或第七條規定之設備，且已設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時，不受第六條<u>第一項</u>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得免設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溶劑蒸氣排出作業場所之外，不致使有機溶劑蒸氣擴散於作業場所內者。</p> <p>(二)藉水等覆蓋開放槽內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或裝置有效之逆流凝縮機於槽之開口部使有機溶劑蒸氣不致擴散於作業場所內者。</p> <p>四、於汽車之車體、飛機之機體、船段之組合體或鋼樑、鋼構等大型物件之外表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因有機溶劑蒸氣廣泛擴散不易設置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設備，且已設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時，不受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得免設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第十二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及導管，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p> <p>二、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p>	<p>第十二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及導管，應依下列之規定：</p> <p>一、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p> <p>二、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p>	<p>一、為使本規則用語一致，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一項及同項第四款文字。</p> <p>二、為確認作業時間內局部排氣裝置之運轉情形，參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p>

<p>三、氣罩應視作業方法、有機溶劑蒸氣之擴散狀況及有機溶劑之比重等，選擇適於吸引該有機溶劑蒸氣之型式及大小。</p> <p>四、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及測定孔。</p> <p><u>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u></p>	<p>三、氣罩應視作業方法、有機溶劑蒸氣之擴散狀況及有機溶劑之比重等，選擇適於吸引該有機溶劑蒸氣之型式及大小。</p> <p>四、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p>	<p>求應於局部排氣裝置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通風設備正常運轉之監測裝置，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另考量於既設之局部排氣裝置加裝監測裝置可能有其困難，且部分事業單位可能無原始設計資料作為性能良窳之比對參據，爰適用對象僅限於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者，即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已完成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得不適用。</p>
<p>第十三條 雇主設置有空氣清淨裝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其排氣機應置於空氣清淨裝置後之位置。但不會因所吸引之有機溶劑蒸氣引起爆炸且排氣機無腐蝕之虞時，不在此限。</p> <p>雇主設置之整體換氣裝置之送風機、排氣機或其導管之開口部，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p> <p>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之排氣煙囪等之排氣口，應直接向大氣開放。<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應使排出物不致回流至作業場所：</u></p> <p><u>一、於室內作業場所未設置空氣清淨裝置之局部排氣裝置。</u></p>	<p>第十三條 雇主設置有空氣清淨裝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其排氣機應置於空氣清淨裝置後之位置。但不會因所吸引之有機溶劑蒸氣引起爆炸且排氣機無腐蝕之虞時，不在此限。</p> <p>雇主設置之整體換氣裝置之送風機、排氣機或其導管之開口部，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p> <p>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之排氣煙囪等之排氣口，應直接向大氣開放。對未設空氣清淨裝置之局部排氣裝置（限設於室內作業場所者）或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之排氣煙囪等設備，應使排</p>	<p>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u>依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之排氣煙囪等設備。</u></p>	<p>出物不致回流至作業場所。</p>	
<p>第十四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於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蒸氣濃度至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以下。</p>	<p>第十四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於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蒸氣濃度至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以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雇主設置之<u>整體換氣裝置</u>，應依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及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u>消費量</u>，計算其每分鐘所需之換氣量，具備規定之換氣能力。</p> <p>前項應具備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之方法，依附表四之規定。</p> <p>同時使用種類相異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第一項之每分鐘所需之換氣量應分別計算後合計之。</p> <p>第一項所定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之作業者，為一小時作業時間內蒸發之有機溶劑量。 二、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之作業者，為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乘有機溶劑所含重量百分 	<p>第十五條 雇主設置之<u>整體換氣裝置</u>應依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計算其每分鐘所需之換氣量，具備規定之換氣能力。</p> <p>前項應具備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之方法，依附表四之規定。</p> <p>同時使用種類相異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第一項之每分鐘所需之換氣量應分別計算後合計之。</p> <p>第一項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係指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之作業者，為一小時作業時間內蒸發之有機溶劑量。 二、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之作業者，為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乘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定值。 三、第二條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之一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體換氣裝置之換氣能力(每分鐘所需之換氣量)，應依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及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計算，爰為使第一項規定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項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及說明三。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但書移至同條第四項規定，爰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p>比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定值。</p> <p>三、第二條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之一之作業者，為一小時作業時間內已塗敷或附著於乾燥物品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量乘有機溶劑所含重量百分比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定值。</p> <p>前項之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計算，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p>	<p>業者，為一小時作業時間內已塗敷或附著於乾燥物品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量乘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定值。</p> <p>第四項之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準用第五條第三項條文後段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有機溶劑作業時，不得停止運轉。</p> <p>設有前項裝置之處所，不得阻礙其排氣或換氣功能，使之有效運轉。</p>	<p>第十六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有機溶劑作業時，不得停止運轉。</p> <p>設有前項裝置之處所，不得阻礙其排氣或換氣功能，使之有效運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管理</p>	<p>第三章 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雇主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並維持其有效性能。</p> <p>雇主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指派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製作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p> <p>前項局部排氣裝置設置完成後，應實施原始性能測試，並依測試結果製作原始性能測試</p>	<p>第十七條 雇主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並維持其有效性能。</p>	<p>一、局部排氣裝置指藉動力強制吸引並排出已發散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設備，為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經常採用之控制措施，構成組件包括氣罩、導管、空氣清淨裝置及排氣機，經由「設計」、「安裝施工」、「測試」等階段進行性能驗收及運轉使用，並有後續之維護及管理，因其專業需求性強，需具備一定知能及經驗始能辦理，爰參考特定化學</p>

<p><u>報告書；其相關文件、紀錄應保存十年。</u></p> <p><u>雇主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屬化學排氣櫃型式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雇主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於改裝時，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對其性能未有顯著影響者，不在此限。</u></p>		<p>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新增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時，應由具相當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並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自源頭開始即有系統性的設計規劃，並製作設計報告書，作為安裝施工之依據；此外，於設置完成後，實施原始性能測試，並製作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基準，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考量化學排氣櫃等屬經專業設計之規格化商品，已具有相當之通風效能，爰其性能標準已有國際相關規範者，明定第四項排除雇主應製作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及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之相關規定。</p> <p>三、參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前述該等經專業人員設計之局部排氣裝置，如日後需進行改裝時，亦應重新建置原始性能相關書面資料，以利確保通風效能及後續自動檢查所需。惟若僅屬現場實務之功能調整或零組件更換，例如於氣罩加裝垂簾、導管增加監測裝置等，或更換不同材質或廠牌，但效能</p>
--	--	--

		<p>相同之組件等，因對局部排氣性能不至有顯著影響，不在此限，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p>四、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施行日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明定為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爰於施行日前完成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不適用新增規定。</p> <p>五、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從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訓練課程與時數、訓練單位、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及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之內容，準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該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與時數、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辦理訓練之單位、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及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之內容，以資明確；因上開事項於特定化學預防危害標準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已定明，爰以準用該標準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及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實施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使用情形等，應隨時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p>	<p>第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及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實施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使用情形等，應隨時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但從事第二條</p>	<p>第十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但從事第二條</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款規定之作業時，得免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p>	<p>第十一款規定之作業時，得免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應使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實施下列監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但雇主指定有專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三、監督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四、勞工於儲槽之內部作業時，確認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措施。 五、其他為維護作業勞工之健康所必要之措施。 	<p>第二十條 雇主應使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實施下列監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第十八條規定之事項。但雇主指定有專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三、監督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四、勞工於儲槽之內部作業時，確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措施。 五、其他為維護作業勞工之健康所必要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款及第四款援引條次配合修正。
<p>第二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於儲槽之內部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派遣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二、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於事前告知從事作業之勞工。 三、確實將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自儲槽排出，並應有防止連接於儲槽之配管流入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措施。 四、前款所採措施之閥、旋塞應予加鎖或設置盲板。 五、作業開始前應全部開放儲槽之人孔及其他無虞流入有機 	<p>第二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於儲槽之內部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派遣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二、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於事前告知從事作業之勞工。 三、確實將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自儲槽排出，並應有防止連接於儲槽之配管流入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措施。 四、前款所採措施之閥、旋塞應予加鎖或設置盲板。 五、作業開始前應全部開放儲槽之人孔及其他無虞流入有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p>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開口部。</p> <p>六、以水、水蒸氣或化學藥品清洗儲槽之內壁，並將清洗後之水、水蒸氣或化學藥品排出儲槽。</p> <p>七、應送入或吸出三倍於儲槽容積之空氣，或以水灌滿儲槽後予以全部排出。</p> <p>八、應以測定方法確認儲槽之內部之有機溶劑濃度未超過容許濃度。</p> <p>九、應置備適當的救難設施。</p> <p>十、勞工如被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污染時，應即使其離開儲槽內部，並使該勞工清洗身體除卻污染。</p>	<p>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開口部。</p> <p>六、以水、水蒸汽或化學藥品清洗儲槽之內壁，並將清洗後之水、水蒸氣或化學藥品排出儲槽。</p> <p>七、應送入或吸出三倍於儲槽容積之空氣，或以水灌滿儲槽後予以全部排出。</p> <p>八、應以測定方法確認儲槽之內部之有機溶劑濃度未超過容許濃度。</p> <p>九、應置備適當的救難設施。</p> <p>十、勞工如被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污染時，應即使其離開儲槽內部，並使該勞工清洗身體除卻污染。</p>	
<p>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禁止勞工在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吸菸或飲食，且應將其意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之顯明易見之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有機溶劑多具有高揮發之特性，為避免該等物質，經吸附或吸收等現象，污染食物或飲用水，或經口鼻直接吸入等因素，造成職業災害，爰增訂適用本規則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要求雇主應禁止勞工吸菸或飲食等行為，並於顯明易見之處揭示其意旨。</p>
<p>第四章 防護措施</p>	<p>第四章 防護措施</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供給該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供給該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一、從事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之作業。</p> <p>二、於依第十一條第二款未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其作業時間短暫。</p> <p>前項規定之輸氣管面罩，應具不使勞工吸入有機溶劑蒸氣之性能。</p>	<p>一、從事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之作業。</p> <p>二、於依第十一條第二款未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其作業時間短暫。</p> <p>前項規定之輸氣管面罩，應具不使勞工吸入有機溶劑蒸氣之性能。</p>	
<p><u>第二十五條</u>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p> <p>一、於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以整體換氣裝置代替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p> <p>二、於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設置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p> <p>三、於依第八條規定，<u>未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作業場所，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u></p> <p>四、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開啟尚未清除</p>	<p><u>第二十三條</u>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p> <p>一、於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u>准許</u>以整體換氣裝置代替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p> <p>二、於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設置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p> <p>三、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開啟尚未清除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密閉設備。</p> <p>四、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設置吹吸型換氣裝置，因貨物台上置有工作物致換氣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雇主使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除外），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時，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各該條規定之設備，惟有機溶劑具一定之揮發性，對作業勞工仍存有暴露風險，為確保勞工健康及安全，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符合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免設相關工程控制措施者，要求雇主應使作業勞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p>

<p>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密閉設備。</p> <p><u>五</u>、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設置吹吸型換氣裝置，因貨物台上置有工作物致換氣裝置內氣流有引起擾亂之虞者。</p> <p>雇主依前條及本條規定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p>	<p>置內氣流有引起擾亂之虞者。</p> <p>雇主依前條及本條規定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p>	<p>別移列至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雇主對於前二條規定作業期間，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必要防護具，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u>第二十四條</u> 雇主對於前二條規定作業期間，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必要防護具，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五章</u> 儲藏及空容器之處理</p>	<p><u>第五章</u> 儲藏及空容器之處理</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雇主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漏洩、滲洩或擴散，該儲藏場所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之措施。</p> <p>二、將有機溶劑蒸氣排除於室外。</p>	<p><u>第二十五條</u> 雇主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漏洩、滲洩或擴散，該儲藏場所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之措施。</p> <p>二、將有機溶劑蒸氣排除於室外。</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雇主對於曾儲存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器而有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虞者，應將該容器予以密閉或堆積於室外之一定場所。</p>	<p><u>第二十六條</u> 雇主對於曾儲存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器而有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虞者，應將該容器予以密閉或堆積於室外之一定場所。</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章</u> 附則</p>	<p><u>第六章</u>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規則除<u>第三條</u>附表一，自中華民國</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u>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八條，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u></p>	<p>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視同新訂案，另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需給予雇主一定期間採取規定之危害預防措施及工程控制設備；另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十八條新增有關局部排氣裝置之規定，應有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及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施行日期。</p>
--	--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有機溶劑</p> <p>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機溶劑及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種有機溶劑</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三氯甲烷 CHCl₃ Trichloromethane</p> <p>2 1, 1, 2, 2 - 四氯乙烷 CHCl₂CHCl₂ 1, 1, 2, 2 - Tetrachloroethane</p> <p>3 四氯化碳 CCl₄ Tetrachloromethane</p> <p>4 1, 2 - 二氯乙烯 CHCl=CHCl 1, 2 - Dichloroethylene</p> <p>5 1, 2 - 二氯乙烷 CH₂ClCH₂Cl 1, 2 - Dichloroethane</p> <p>6 二硫化碳 CS₂ Carbon disulfide</p> <p>7 三氯乙烯 CHCl=CCl₂ Trichloroethylene</p> <p>8 僅由 1.至 7.列舉之物質之混合物</p> </div>	<p>附表一 有機溶劑</p> <p>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機溶劑及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種有機溶劑</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三氯甲烷 CHCl₃ Trichloromethane</p> <p>2 1, 1, 2, 2 - 四氯乙烷 CHCl₂CHCl₂ 1, 1, 2, 2 - Tetrachloroethane</p> <p>3 四氯化碳 CCl₄ Tetrachloromethane</p> <p>4 1, 2 - 二氯乙烯 CHCl=CHCl 1, 2 - Dichloroethylene</p> <p>5 1, 2 - 二氯乙烷 CH₂ClCH₂Cl 1, 2 - Dichloroethane</p> <p>6 二硫化碳 CS₂ Carbon disulfide</p> <p>7 三氯乙烯 CHCl=CCl₂ Trichloroethylene</p> <p>8 僅由 1.至 7.列舉之物質之混合物</p> </div>	<p>一、查 1-溴丙烷具有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及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二級等危害，且國內曾發生勞工因暴露 1-溴丙烷導致神經病變之實際案例，爰為預防該物質之危害，依其危害特性，增列 1-溴丙烷為附表一第二款表列之第二種有機溶劑（編號 42），並將原編號 42 遞移為 43 及酌修文字。</p> <p>二、酌修第三種有機溶劑之礦油精（編號 7）之英文名稱。</p>

二、第二種有機溶劑

- 1 丙酮
 CH_3COCH_3
Acetone
- 2 異戊醇
 $(\text{CH}_3)_2\text{CHCH}_2\text{CH}_2\text{OH}$
Isoamyl alcohol
- 3 異丁醇
 $(\text{CH}_3)_2\text{CHCH}_2\text{OH}$
Isobutyl alcohol
- 4 異丙醇
 $(\text{CH}_3)_2\text{CHOH}$
Isopropyl alcohol
- 5 乙醚
 $\text{C}_2\text{H}_5\text{OC}_2\text{H}_5$
Ethyl ether
- 6 乙二醇乙醚
 $\text{HO}(\text{CH}_2)_2\text{OC}_2\text{H}_5$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 7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O}(\text{CH}_2)_2\text{OCOCH}_3$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 8 乙二醇丁醚
 $\text{HO}(\text{CH}_2)_2\text{OC}_4\text{H}_9$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 9 乙二醇甲醚
 $\text{HO}(\text{CH}_2)_2\text{OCH}_3$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10 鄰 - 二氯苯
 $\text{C}_6\text{H}_4\text{Cl}_2$
O - dichlorobenzene
- 11 二甲苯 (含鄰、間、對異構物)
 $\text{C}_6\text{H}_4(\text{CH}_3)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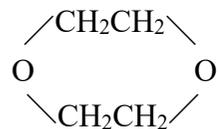
二、第二種有機溶劑

- 1 丙酮
 CH_3COCH_3
Acetone
- 2 異戊醇
 $(\text{CH}_3)_2\text{CHCH}_2\text{CH}_2\text{OH}$
Isoamyl alcohol
- 3 異丁醇
 $(\text{CH}_3)_2\text{CHCH}_2\text{OH}$
Isobutyl alcohol
- 4 異丙醇
 $(\text{CH}_3)_2\text{CHOH}$
Isopropyl alcohol
- 5 乙醚
 $\text{C}_2\text{H}_5\text{OC}_2\text{H}_5$
Ethyl ether
- 6 乙二醇乙醚
 $\text{HO}(\text{CH}_2)_2\text{OC}_2\text{H}_5$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 7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O}(\text{CH}_2)_2\text{OCOCH}_3$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 8 乙二醇丁醚
 $\text{HO}(\text{CH}_2)_2\text{OC}_4\text{H}_9$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 9 乙二醇甲醚
 $\text{HO}(\text{CH}_2)_2\text{OCH}_3$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10 鄰 - 二氯苯
 $\text{C}_6\text{H}_4\text{Cl}_2$
O - dichlorobenzene
- 11 二甲苯 (含鄰、間、對異構物)
 $\text{C}_6\text{H}_4(\text{CH}_3)_2$

Xylenes (o - ,m - ,p - isomers)	Xylenes (o - ,m - ,p - isomers)	
12 甲酚	12 甲酚	
HOC ₆ H ₄ CH ₃	HOC ₆ H ₄ CH ₃	
Cresol	Cresol	
13 氯苯	13 氯苯	
C ₆ H ₅ Cl	C ₆ H ₅ Cl	
Chlorobenzene	Chlorobenzene	
14 乙酸戊酯	14 乙酸戊酯	
CH ₃ CO ₂ C ₅ H ₁₁	CH ₃ CO ₂ C ₅ H ₁₁	
Amyl acetate	Amyl acetate	
15 乙酸異戊酯	15 乙酸異戊酯	
CH ₃ CO ₂ CH ₂ CH ₂ CH(CH ₃) ₂	CH ₃ CO ₂ CH ₂ CH ₂ CH(CH ₃) ₂	
Isoamyl acetate	Isoamyl acetate	
16 乙酸異丁酯	16 乙酸異丁酯	
CH ₃ CO ₂ CH ₂ CH(CH ₃) ₂	CH ₃ CO ₂ CH ₂ CH(CH ₃) ₂	
Isobutyl acetate	Isobutyl acetate	
17 乙酸異丙酯	17 乙酸異丙酯	
CH ₃ CO ₂ CH(CH ₃) ₂	CH ₃ CO ₂ CH(CH ₃) ₂	
Isopropyl acetate	Isopropyl acetate	
18 乙酸乙酯	18 乙酸乙酯	
CH ₃ CO ₂ C ₂ H ₅	CH ₃ CO ₂ C ₂ H ₅	
Ethyl acetate	Ethyl acetate	
19 乙酸丙酯	19 乙酸丙酯	
CH ₃ CO ₂ C ₃ H ₇	CH ₃ CO ₂ C ₃ H ₇	
Propyl acetate	Propyl acetate	
20 乙酸丁酯	20 乙酸丁酯	
CH ₃ CO ₂ C ₄ H ₉	CH ₃ CO ₂ C ₄ H ₉	
Butyl acetate	Butyl acetate	
21 乙酸甲酯	21 乙酸甲酯	
CH ₃ COOCH ₃	CH ₃ COOCH ₃	
Methyl acetate	Methyl acetate	
22 苯乙烯	22 苯乙烯	
C ₆ H ₅ CH=CH ₂	C ₆ H ₅ CH=CH 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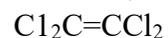
Styrene

23 1,4-二氧陸圈



1,4-Dioxan

24 四氯乙炔



Tetrachloroethylene

25 環己醇



Cyclohexanol

26 環己酮



Cyclohexanone

27 1-丁醇



1-Butyl alcohol

28 2-丁醇



2-Butyl alcohol

29 甲苯



Toluene

30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31 甲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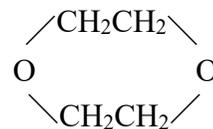
Methyl alcohol

32 甲基異丁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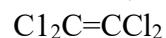
Styrene

23 1,4-二氧陸圈



1,4-Dioxan

24 四氯乙炔



Tetrachloroethylene

25 環己醇



Cyclohexanol

26 環己酮



Cyclohexanone

27 1-丁醇



1-Butyl alcohol

28 2-丁醇



2-Butyl alcohol

29 甲苯



Toluene

30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31 甲醇



Methyl alcohol

32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33 甲基環己醇
 $\text{CH}_3\text{C}_6\text{H}_{10}\text{OH}$
 Methyl cyclohexanol
 34 甲基環己酮
 $\text{CH}_3\text{C}_5\text{H}_9\text{CO}$
 Methyl cyclohexanone
 35 甲丁酮
 $\text{CH}_3\text{OC}(\text{CH}_2)_3\text{CH}_3$
 Methyl butyl ketone
 36 1,1,1 - 三氯乙烷
 CH_3CCl_3
 1,1,1 - Trichloroethane
 37 1,1,2 - 三氯乙烷
 $\text{CH}_2\text{ClCHCl}_2$
 1,1,2 - Trichloroethane
 38 丁酮
 $\text{CH}_3\text{COC}_2\text{H}_5$
 Methyl ethyl ketone
 39 二甲基甲醯胺
 $\text{HCON}(\text{CH}_3)_2$
 N,N-Dimethyl formamide
 40 四氫呋喃
 $\begin{array}{c} \text{CH}_2-\text{CH}_2 \\ | \quad | \\ \text{CH}_2 \quad \text{CH}_2 \\ \diagdown \quad / \\ \text{O} \end{array}$
 Tetrahydrofuran
 41 正己烷
 $\text{CH}_3\text{CH}_2\text{CH}_2\text{CH}_2\text{CH}_2\text{CH}_3$
 n-hexane
 42 1 - 溴丙烷
 $1 - \text{C}_3\text{H}_7\text{Br}$

Methyl isobutyl ketone
 33 甲基環己醇
 $\text{CH}_3\text{C}_6\text{H}_{10}\text{OH}$
 Methyl cyclohexanol
 34 甲基環己酮
 $\text{CH}_3\text{C}_5\text{H}_9\text{CO}$
 Methyl cyclohexanone
 35 甲丁酮
 $\text{CH}_3\text{OC}(\text{CH}_2)_3\text{CH}_3$
 Methyl butyl ketone
 36 1,1,1 - 三氯乙烷
 CH_3CCl_3
 1,1,1 - Trichloroethane
 37 1,1,2 - 三氯乙烷
 $\text{CH}_2\text{ClCHCl}_2$
 1,1,2 - Trichloroethane
 38 丁酮
 $\text{CH}_3\text{COC}_2\text{H}_5$
 Methyl ethyl ketone
 39 二甲基甲醯胺
 $\text{HCON}(\text{CH}_3)_2$
 N,N-Dimethyl formamide
 40 四氫呋喃
 $\begin{array}{c} \text{CH}_2-\text{CH}_2 \\ | \quad | \\ \text{CH}_2 \quad \text{CH}_2 \\ \diagdown \quad / \\ \text{O} \end{array}$
 Tetrahydrofuran
 41 正己烷
 $\text{CH}_3\text{CH}_2\text{CH}_2\text{CH}_2\text{CH}_2\text{CH}_3$
 n-hexane
 42 僅由 1 至 41 列舉之物質之混合物

1 - Bromopropane

43 僅由 1.至 42.列舉之物質之混合物

三、第三種有機溶劑

- 1 汽油
Gasoline
- 2 煤焦油精
Coal tar naphtha
- 3 石油醚
Petroleum ether
- 4 石油精
Petroleum naphtha
- 5 輕油精
Petroleum benzine
- 6 松節油
Turpentine
- 7 礦油精
Mineral spirit (Mineral thinner, petroleum spirit, white spirit)
- 8 僅由 1.至 7.列舉之物質之混合物

三、第三種有機溶劑

- 1 汽油
Gasoline
- 2 煤焦油精
Coal tar naphtha
- 3 石油醚
Petroleum ether
- 4 石油精
Petroleum naphtha
- 5 輕油精
Petroleum benzine
- 6 松節油
Turpentine
- 7 礦油精
Mineral spirit (Mineral thinner petroleum spirit, white spirit)
- 8 僅由 1.至 7.列舉之物質之混合物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及其計算方式</p> <p>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依次表之規定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2 363 927 611"> <thead> <tr> <th>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th> <th>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容許消費量=1/15×作業場所之氣積</td> </tr> <tr> <td>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容許消費量=2/5×作業場所之氣積</td> </tr> <tr> <td>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容許消費量=3/2×作業場所之氣積</td> </tr> </tbody> </table> <p>(1)表中所列作業場所之氣積不含超越地面四公尺以上高度之空間。</p> <p>(2)容許消費量以公克為單位，氣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計算。</p> <p>(3)氣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尺者，概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尺計算。</p>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1/15×作業場所之氣積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2/5×作業場所之氣積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3/2×作業場所之氣積	<p>附表二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及其計算方式</p> <p>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依次表之規定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2 363 1856 611"> <thead> <tr> <th>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th> <th>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容許消費量=1/15×作業場所之氣積</td> </tr> <tr> <td>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容許消費量=2/5×作業場所之氣積</td> </tr> <tr> <td>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容許消費量=3/2×作業場所之氣積</td> </tr> </tbody> </table> <p>(1)表中所列作業場所之氣積不含超越地面四公尺以上高度之空間。</p> <p>(2)容許消費量以公克為單位，氣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計算。</p> <p>(3)氣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尺者，概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尺計算。</p>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1/15×作業場所之氣積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2/5×作業場所之氣積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3/2×作業場所之氣積	<p>本附表未修正。</p>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1/15×作業場所之氣積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2/5×作業場所之氣積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3/2×作業場所之氣積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1/15×作業場所之氣積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2/5×作業場所之氣積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3/2×作業場所之氣積																	

第九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免設有機溶劑設施申請書						免設有機溶劑設施申請書 (格式一)						原附表三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刪除，配合法制體例，將原格式一修正為附表三。
行業種類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住址及電話		行業種類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住址及電話		
				(電話)						(電話)		
行業標準分類(細分類)						行業標準分類(細分類)						
僱用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童 人	合計	人	僱用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童 人	合計	人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之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之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擬申請之許可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擬申請之許可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有機溶劑作業概要						有機溶劑作業概要						
申請許可之理由						申請許可之理由						
此致 申請人(雇主) (章)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 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申請人(雇主) (章)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 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五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整體換氣裝置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方法</p> <p>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 395 945 655"> <thead> <tr> <th>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th> <th>換氣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u>作業時間內</u>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3</td> </tr> <tr> <td>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u>作業時間內</u>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4</td> </tr> <tr> <td>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u>作業時間內</u>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1</td> </tr> </tbody> </table> <p>註：表中每分鐘換氣量之單位為立方公尺，一小時<u>作業時間內</u>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之單位為公克。</p>	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	換氣能力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 <u>作業時間內</u> 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3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 <u>作業時間內</u> 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4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 <u>作業時間內</u> 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1	<p>附表四 整體換氣裝置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方法</p> <p>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395 1872 655"> <thead> <tr> <th>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th> <th>換氣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每分鐘換氣量＝<u>作業時間內</u>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3</td> </tr> <tr> <td>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每分鐘換氣量＝<u>作業時間內</u>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4</td> </tr> <tr> <td>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td> <td>每分鐘換氣量＝<u>作業時間內</u>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1</td> </tr> </tbody> </table> <p>註：表中每分鐘換氣量之單位為立方公尺，<u>作業時間內</u>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之單位為公克。</p>	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	換氣能力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 <u>作業時間內</u> 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3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 <u>作業時間內</u> 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4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 <u>作業時間內</u> 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1	<p>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	換氣能力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 <u>作業時間內</u> 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3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 <u>作業時間內</u> 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4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 <u>作業時間內</u> 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1																	
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	換氣能力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 <u>作業時間內</u> 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3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 <u>作業時間內</u> 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4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 <u>作業時間內</u> 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1																	